**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的**

**通 知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湖师院发[2013]30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帮助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教学岗位，加快青年教师教学专业成长，切实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请各单位尽快安排新老教师结对，开展青年教师助讲培养，2018-2019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养对象**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须为其确定指导教师，接受助讲培养。每位指导教师一般指导1-2名青年教师。

（一）2018年新录用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（含理论教学和实验、实践教学），职称为讲师以下的在岗教师，包括专任教师、教辅人员、辅导员等。

（二）高校教学经历不足3年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，未接受过我校导师制或助讲培养的在岗教师。

（三）经督导专家听课，认为尚有必要安排参加助讲培养的中青年教师。

**二、培养期限**

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学年。由青年教师申请和指导教师推荐，经考核成绩优异者可缩短为半年。需要继续培养的可延长至一年半或两年。

**三、培养对象和导师职责**

（一）专任教师、教辅人员的指导教师由各学院根据培养对象情况，依据文件要求负责确定。辅导员的指导教师由学生处，商相关学院确定。

（二）培养对象须履行文件规定的职责，完成相应的任务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根据文件要求，切实担负起指导职责，提升青年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、现代教育理论水平和基本教学技能。

**四、培养内容**

（一）岗前、入职培训

新入职教师须参加“2018年岗前、入职教育培养活动”，由人事处组织并提供学时数。

（二）教学技能培训

新入职、职称在讲师以下的专任教师、教辅人员、辅导员须完成 “2018年新入职教师教学技能培训”全部任务，培训学时不低于40学时。培训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，具体方案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助讲

培养对象原则上还要求完成不少于36课时（学时）的助讲工作，助讲期间与指导教师保持密切联系，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学习任务，随堂听课，参加答疑、作业批改、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研究工作。

**五、考核**

培养结束后，培养对象须接受导师考核和学院考核。导师考核合格后方能参加学院考核。

（一）导师考核。青年教师可以向指导教师提出考核申请，由导师对其是否具有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学院考核。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审核培养材料（主要包括：不少于16学时任教或助讲课程的教案、课件和课程考核方案；新入职教师教学技能培训总结材料等），开设公开课，并听取教师本人及导师对教学能力提升方面的工作汇报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学院考核合格者，学校颁发由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教学上岗资格证书，学院考核不合格者，按延长助讲培养期、调整岗位或解聘等处理。

**六、评优**

学校将对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开展评优活动，评选出优秀学员和优秀青年教师导师。其中优秀学员不超过考核合格者的20%。优秀青年教师导师指导的青年教师考核成绩应为优秀。

**七、递交材料**

培养对象相关指导教师填写《湖州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计划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所在学院、单位填写《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附件2纸质稿一式三份，学院加盖公章，交至数字图书馆北楼（33幢）704室；附件2、[3电子稿发至yph@zjhu.edu.cn。截止日期：2018](mailto:3电子稿发至oww@zjhu.edu.cn。截止日期：2017)年9月29日。

联系人：叶佩华；电话：662599。

附件：

1.湖州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

2.湖州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计划表

3.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汇总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年9月14日